

%伦理学%

#伦理形态\$论

樊 浩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江苏南京 !#"%,%)

[中图分类号]T(! [文献标识码]V [文章编号]#"#! [((%!(!"##)## [""#% [“(

一 精神世界的伦理学还原

很久以来，学界已经习惯并沿袭着一种理念和方法，这就是对诸伦理学理论进行 #学派’、‘流派’、‘思潮\$ 的分类和把握&虽然尼采！道德的谱系”曾导致某种启蒙，但正如他对道德的激烈批判在欧美哲学系的课堂上只被当作对定势思维的另类冲击一样，‘谱系说\$也未受到严肃的对待&

世界中‘人应当如何生活’、‘我们如何在一起’等社会生活秩序和个体生活秩序的重大问题。“道德概念不仅体现于社会生活方式中，而且部分构成社会生活方式。”^[1]作为文明体系中精神世界的核心构造，伦理学在不同民族，在民族精神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为不同的理论形态&

西方伦理学从古代到近代的发展，大致经过了从伦理到道德再到道德哲学的三次形变&古希腊伦理学像中国的先秦一样，呈现为多元纷呈的状况&这是文明从原初的‘无知之幕’的单细胞成长为灵长

鸣的多样性伦理展开之后，汉初的第一次选择便是崇尚黄老之术，“尚贤”之成为主流，委实是它更切

对于这一现象，“一脉相承”、“超稳定”、“僵化\$ 等任何概括可能都不够准确&一种可能的尝试是

识论和工具论

这种统一便是所谓 #精神”。 “精神\$ 的理念和概念是中国道德哲学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另一切合会通，黑格尔便是在精神的框架下讨论伦理道德问题，将它们当作 #客观精神”，即精神客观化自身的形态& #精神\$ 作为伦理学的基本概念，作为伦理道德的文化气质，与理性相比，具有三个特点：与 #自然\$ 相对，对自然存在的超越；个体性与实体性’ 单一性与普遍性的统一；思维与意志的统一，或知与行的统一&正因为如此，伦理与家庭’ 民族’ 社会诸伦理性的实体精神地同一，民族是伦理的实体，而伦理是民族的精神，是民族的活的精神，家庭精神’ 社会精神同样如此&伦理学’ 伦理与道德建构的是人的精神世界的同一性，因而不仅具有生命本质，而且任何成熟的伦理理论，不同历史时期的伦理学，都是人的精神生命表达’ 呈现的特殊形态，因而任何民族的伦理学的历史发展，本质上都是这个民族的精神现象学&所以，伦理与精神，不仅概念地而且现实地同一，互为条件，即所谓 #伦理精神”。由于 #精神\$ 知行合一的构造及其生命本性，伦理学便哲学地也逻辑地包含一些可能的路向和形态，最基本的可能形态有：现象学，基于思维’ 意识或所谓 #知\$ 的伦理学形态；法哲学，基于意志或所谓行的伦理学形态；历史哲学，对于一个民族伦理发展的精神现象学&也许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才认定，《法哲学原理》就是黑格尔的伦理学&其实，《精神现象学》”

挺进，使伦理学，也使伦理与道德祛魅&祛魅的结果之一，是导致伦理关系、道德生活和伦理学理论中的诸多伪善&市场经济依赖下的伦理学与伦理道德的祛魅如此深刻而严峻，乃至伪善已经不幸成为一种#形态”。

由#学派\$到#形态\$的伦理学研究的理念与方法的转换，至少应当担当两个学术使命&一是在林立的#多\$中寻找某些可以建构同一性的生成性元素，即所谓#一”，“形态\$是学派的#多\$中之#一”；二是面对全球化的冲击，在回溯历史资源的基础上，努力探索现代伦理学，以及伦理道德的#中国形态”。也许，完成这两个任务之后，一种成熟的现代中国伦理学将会诞生&

注 释

[#] “美国的哲学系最常教授的大陆哲学家是马克思、尼采和黑格尔&尼采对道德的攻击常常在入门性课程中被用来促进学生的思考。”威廉·韩思 《伦理学：美国治学法》，孟悦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页&

[!]关于这一观点及其展开，